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7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葛洲坝电量购售电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20年12月29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21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2021年度年合同电量为177.00亿千瓦时。合同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2623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9]842号文件精神执行。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1年度年合同电量为177.00亿千瓦时。合同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2623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9]842号文件精神执行。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当事人为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在国家电网公司经营范围内受托承担电力购销及所辖区域内省级公司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徐东路47号,法定代表人陈修言。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2021年度年合同电量为177.00亿千瓦时。合同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2623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9]842号文件精神执行。

(二)结算方式: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周期。

(三)履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0:00时至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电力监管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可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20年12月29日在武汉签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预计本合同的签订将对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合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按国家规定向国家电网公司售电,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对合同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预计2021年度长江来水和设备运行状况正常,履行合同的风险很小。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2021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5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是本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本公司通过两次增资以及股权受让的方式共持有标的公司46%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的临2019-013号公告、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临2020-017号公告及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临2020-049公告)。

新泰钢铁为了优化其债务结构,决定与其债权人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实施债转股,新泰钢铁将其持有标的公司2%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农银投资,以相应抵销新泰钢铁对农银投资的部分未偿债务。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标的公司为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公司本次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主体介绍

(一)转让方

新泰钢铁成立于2005年5月,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猛,实际控制人为李安民先生。新泰钢铁经审计的2019年末的总资产为1,129,788.65万元,净资产为93,742.4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9,450.28万元,净利润3,007.54万元。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先生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100%的股权,故公司与新泰钢铁构成关联方。

(二)受让方

农银投资成立于2017年,注册地为北京,法定代表人为姜海洋。农银投资是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农银投资经审计的2019年末的总资产为9,887,715.34万元,净资产为1,090,413.1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472.43万元,净利润55,041.29万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主要从事线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法定代表人为李猛。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新泰钢铁持有其54%股权,本公司持有其46%股权。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0,345.44万元,净资产为120,932.95万元。2020年10-11月实现营业收入38,565.44万元,净利润932.92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新泰钢铁本次向农银投资转让标的股权的交易定价以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为依据,即: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400万元。农银投资向新泰钢铁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与新泰钢铁对农银投资的未偿债务项下本金2,400万元相抵销。

为支持新泰钢铁进行债务优化,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20,000万元,其中,新泰钢铁累计出资62,4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52%的股权;本公司累计出资55,2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46%的股权;农银投资出资2,4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2%的股权。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肯定性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泰钢铁本次向农银投资转让标的公司2%股权主要是为了优化其债务结构,本公司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改变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8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3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23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宇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2,000,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01%。(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

2、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文晶、王春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6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航亭环路225弄112号白玉兰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32,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2,116	99.9979	140	0.00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2,116	99.9979	140	0.00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4,800	99.9892	140	0.0108	0	0.0000
2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4,800	99.9892	140	0.01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爽、胡雯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公告如下,具体优惠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988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4989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5953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5954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6114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6115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6073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6074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5715	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5716	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6611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600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1年1月1日00:00至2021年6月30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货币基金除外),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适用上述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未领取交通银行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

网站:fund.piccamc.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公告如下,具体优惠以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988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4989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5953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5954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6114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6115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6073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5041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05042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6225	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	006226	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007264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7265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费率优惠活动

1、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工商银行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2、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进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3、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工银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AI投服务功能申购任一组合基金产品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AI投服务功能中基金组合成分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

4、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工商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货币基金除外),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适用上述优惠活动。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

网站:fund.piccamc.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五个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扩位证券简称:华夏配售LOF)
基金主代码	501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5日

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场外申购业务。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11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场外申购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基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本基金在此次受限开放期内设定申购总规模上限及单日申购规模上限。申购总规模上限为本基金成立时规模的5%,即566,116,701元,单日申购规模上限为本基金成立时规模的1%,即113,223,340元。若本次受限开放期内某一开放日的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本基金单日申购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0.6%的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本次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64709882

传真:010-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0层02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业务的规则、流程等以本公司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受限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自2019年3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申购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0-045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REAL ESTATE CO., LTD.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10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公司5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1月15日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经股东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赵立民先生、郑奕女士、刘社梅先生、张宁先生、陈永照先生、梁志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11名董事组成,现公司董事会成员为10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

经审阅上述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1月15日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行业特点,积极物色独立董事人选,经过认真研究,推荐刘红霞女士、霍文营先生、卢太平先生、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11名董事组成,现公司董事会成员为10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仲为国先生由于初次被提名独立董事,已出具承诺如下: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审阅上述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无异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九十一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请详见《关于召开第九十一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47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立民先生简历

赵立民,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辽宁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赵立民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财务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及管理等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呼和浩特办事处、吉林分公司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副主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郑奕女士简历

郑奕,女,汉族,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毕业,银行金融学硕士学位,经济师。郑奕女士曾就职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集团协同部、公司管理部、市场开发部,从事子公司管理和集团协同工作。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管理部子公司管理二处处长,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社梅先生简历

刘社梅,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毕业,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刘社梅先生先后在研究院、国家机关、房地产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实业投资公司从事科研、经营管理、证券投资等工作。曾就职于机械工业部综合计划司,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公司房地产公司,北京扬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历任主任科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宁先生简历

张宁,男,苗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张宁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和房地产开发公司从事经济管理、证券投资、资产处置、经营管理等工作。曾就职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证券交易处,上海营业部,东城营业部,上海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历任副处长、副总经理兼总稽核、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陈永照先生简历

陈永照,男,汉族,1963年2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在职本科学历,经济师。陈永照先生曾就职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财务部、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部长、部长、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志爱先生简历

梁志爱,男,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梁志爱先生曾就职于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经理、董事、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西交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红霞女士简历

刘红霞,女,汉族,1963年9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毕业,博士学位;2007年5月完成南开大学公司治理中心博士后研究工作出站;2007年-2008年期间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作为访问学者。刘红霞女士曾获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优秀教师等称号,主要从事会计与财务管理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研究导师,兼任北京企业内控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兼任农业银行(601288)外部监事,兼任招商南油(601975)、九阳股份(002242)、天神娱乐(002354)、信达地产(600657)独立董事。

霍文营先生简历

霍文营,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结构工程专业毕业,工学学士,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霍文营先生先后在国家设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从事设计与设计管理等工作。曾就职于建设部建筑设计院、华森公司等。现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香港工程师协会会员、英国皇家注册工程师、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计划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学会资深会员、北京建筑大学硕士生导师等职。

卢太平先生简历

卢太平,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